**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良朋工业园区浙江华缔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2#厂房（经度119°39'29.055"，纬度30°47'13.138"），主要从事有机硅片材的生产与销售，建筑面积为24182.28m2。本次验收实际拥有职工30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企业于2023年6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7月3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编号为：湖长合环改备 2023-9 号。于2023年7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月24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编号为：330523-2023-079-L。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2023年7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于2023年7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8月10日，吴俊杰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会议邀请刘文彪、林亚安等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Cr、NH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比例为1：1，新增烟（粉）尘按区域替代削减量1：2进行核算，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